对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相关规定的处罚

外部受理流程图

立 案

节能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交办、上报、移送的此类案件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调 查

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，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

审 查

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办案程序、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。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，提出予以处罚、补充证据、重新调查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。

决 定

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设备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，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。

告知

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的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.执行

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送达

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、利害关系人（举报人）或有关单位；信息公开。

办理部门：区发改委

承诺期限：36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553-4810889监督电话：0553-3025201